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为明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6、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且不低于108,359,13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486.28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预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步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拟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主要对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进行明确。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假设条件等内容进行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为明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现对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6、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且不低于108,359,13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486.28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预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同步对发行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是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进行明确,不涉及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修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假设条件等内容进行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进行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修订情况签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丰琪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且不低于108,359,134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65,486.28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35,000.00万元(含本数)。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丰琪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施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01店面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文义直接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为丰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丰琪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商业投资。除持有东百集团以外,丰琪投资为嘉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禹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丰琪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6,204.22
所有者权益	66,517.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88.27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四)经查询,丰琪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丰琪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且不低于108,359,134股(含本数)。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46,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92,312.30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23元/股。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丰琪投资(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前期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条"认购价格"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6日。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双方确认,因甲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3.23元/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2条"认购数量与认购金额"修改为:

3.2.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不低于108,359,134股(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5,486.28万元(含本数),不低于35,000万元(含本数)。

3.2.2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同意上述认购金额和数量也将根据该调整原则最终确定。

3.2.3 若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双方同意上述认购金额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商业零售方面,依托自身标杆商业,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成功打造了东百中心、兰州中心等标杆商业案例,分别位于福州、兰州两个省会城市的核心地段,毗邻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三坊七巷以及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地志博物馆之一的甘肃省博物馆,有利于公司的门店与当地流量结合,发挥自身最大优势,做大公司影响力。

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首先,在体验式消费成为主流的业态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推进存量门店的迭代升级,打造全景化生活空间,通过打造"场景式消费"、"线下交互式体验"空间,升级会员体系,把握年轻消费引力,以需求为核心丰富消费体验,进一步提升存量商业价值;同时,在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深化会员数字化、商品数字化、导购数字化建设,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时全域深度运营,扩大服务区域及时段,提升服务价值,实现零售与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个性化智惠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商业轻资产管理项目,在轻资产项目模型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专业化赋能,强化轻资产商管业务,全面进阶成为更具专业化、复合化的核心团队。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数字化水平,为业务储备和拓展提供更充分保障,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仓储物流方面,持续推进轻资产战略,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

根据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业务高质量发展:首先,公司将坚持"投-建-招-退-管"的轻资产运作模式,推进与国内外产业基金、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稳步推进项目拓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工程管控能力和招商能力等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自身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的建设,适时引进园区智能管理设施,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挖掘园区潜能,以提高运营能力。

为实施以上经营计划,形成覆盖更广泛、运营效率更高、产业协同性更强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打造公司强大的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和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公司预计将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战略规划的实施。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53%。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单纯依靠债务融资方式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控股股东认购有助于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经营业务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条款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进行明确,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审核要求,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主要是根据最新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签署,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本次交易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丰琪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进行明确,根据最新方案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2. 增加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事项 3. 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下限 4. 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释义	释义	1.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 增加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事项 2. 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下限 3. 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4. 更新发行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更新认购对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 更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增加《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已不适用的风险因素
第七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 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假设条件及影响数据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等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5,486.28万元且不低于35,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2,743,900股且不低于108,359,13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69,846,246股为基础,即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69,846,246股;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202,743,900股和65,486.28万元;

5、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已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假设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69,846,246	869,846,246	1,072,590,146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8.22	2,396.05	2,396.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11.02	3,862.13	3,86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11%	1.06%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8.22	2,178.22	2,178.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11.02	3,511.02	3,5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1%	0.96%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下降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8.22	1,960.40	1,960.4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11.02	3,159.92	3,15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5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91%	0.8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补充流动资金带来的业绩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商业零售方面,近年来公司专注于生活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的提供和运营,并进行全面数字化转型、多业态及轻资产商业发展模式的探索。随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了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会促进商业零售景气逐步回升,未来公司业绩有望持续提升。

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围绕轻资产运营思路,采用对各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退出并保留管理权,滚动经营,实现资金闭环。未来公司以自有优质物流资产以及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为基础,通过与知名机构合作,持续加强项目拓展力度,提升资产价值。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发展动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上市公司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主业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需求,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主营业务布局,加大市场拓展,持续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